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潼）环准〔2025〕32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你单位报送的《高石 045-H7 井建设工程（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和《高石 045-H7 井建设工程（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高石 045-H7 井建设工程（地面工程）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梅家社区和金灵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新建高石 045-H7 无人值守单井站 1 座，利用原钻井工程井场用地，设计试采规模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井站内包括高石 045-H7 井井口节流橇、加热节流橇、分离计量橇、放空分液罐橇、化学药剂加注橇、出站阀组橇套、燃料气调压阀组橇、放空系统和配套工程；②新建高石 045-H7 井~高石 118 井集输管线一条，采用 $\Phi 114.3 \times 10 \text{ L245NS}$ 无缝钢管，长度为 2.9km，设计集输规模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设计压力为 9.9MPa；同沟敷设燃料气管道，采用 $\Phi 60.3 \times 5.0 \text{ L245N}$ 无缝钢管，设计集输规模为 $1000 \text{m}^3/\text{d}$ ，设计压力为 4.0MPa；③在已有高石 118 井站内新增一套进站阀组模块、一套燃料气出站阀，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完钻后的试采阶段，试采期为 2 年，试采后若具备开发价值则转为开发生产阶段，需要重新完善环评手续。工程总投资 2571.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6%。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环评审批依据的相关文件为重庆市潼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高石 045-H7 井建设工程采气管道线路路由的复函》（潼规资函〔2025〕119 号）、《关于高石 045-H7 井钻前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潼南规资临地〔2024〕1 号）和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2508-500152-04-01-845259）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必须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准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原则同意该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本报告书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总量指标。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清扫和保洁、洒水抑尘、加强施工动力机械的维护保养。施工期施工废水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制，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作为施工用水或施工作业带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处置依托当地场镇、租用周围农户房屋现有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置；试压废水经管道出水口排入井站内新建沉淀池（2m³），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等，应及时收集，可再生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其他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垃圾和清管废渣，

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有偿清运，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做好分区防渗，严防地下水污染；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施工完毕，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恢复。

（二）切实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值守人员生活污水经值守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拉运至附近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高石 045-H7 井试采阶段产生的气田水依托高石 120 井集气站内气液分离装置分离后，依托其气田水罐暂存，定期拉运至镇 2 井回注站等回注井进行回注处理；高石 045-H7 井站检修废水拉运至磨 005-U6 井回注站等川中油气矿管辖范围内的回注井进行回注处理，高石 118 井本次新增设备检修废水拉运至镇 1 井、镇 2 井回注站等回注井进行回注处理；高石 045-H7 井站非正常工况下放空分离液暂存在本项目新建放空分液罐（1 个， 1.4m^3 ）中，定期由罐车运拉运磨 005-U6 井回注站等川中油气矿管辖范围内的回注井进行回注处理；高石 118 井、集输管线非正常工况下放空分离液依托高石 118 井已有放空分液罐（1 个， $V=2\text{m}^3$ ）暂存，定期由罐车拉运至镇 1 井、镇 2 井回注站等回注井进行回注处理。真空加热炉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 SO_2 、颗粒物、 NO_x 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表 3 排放限值后通过高 8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事故放空废气和检修废气等非正常工况废气通过 20m 放空管进行点火燃烧后排放。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确保采气站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做好分区防渗，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试采结束后，按照原有土地利用类型进行复垦复绿，确保区域

生态环境状况逐渐恢复至工程建设前水平。

（三）切实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的全过程管理，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经值守区生活垃圾桶收集后送指定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清管废渣和检修废渣袋装收集后由检修人员带回作业区统一处置，不在站内暂存。

（四）在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设立专职环保人员及机构，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大气、地下水造成污染；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自行监测要求。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和设备，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四、加强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柏梓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的对接和联系，将输送线路报送备案。

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书之日起，若工程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八、你单位应自觉接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和柏梓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的该项目“三同时”制度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抄 送：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柏梓镇人民政府，存档。
